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浙江锦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书编号：

需方（甲方）：杭州汽车高级技工学校

经费来源：

签约地点、时间：杭州 2025 年

甲乙双方根据【汽车检测维修设备】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4-147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就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提供甲方所需采购商品特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

单位：人民币元

1.1 采购商品明细如下：

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新能源电动龙门举升机	世达	SE21230-3	5 套	22160	110800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汽车制动台/检测线	博世	SL 640	1 套	171800	171800	博世汽车服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	动力电池拆装举升台	世达	DAE4037	1 套	13800	13800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诊断仪	博世	KT730	1 套	31720	31720	博世汽车服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	汽车专业示波器	博世	3840C	1 套	10400	10400	博世汽车服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	新能源车常用工量具组套	世达	SE04033	2 套	29900	59800	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圆整							小写：398320 元

1.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等。

第二条、货款及支付

2.1.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考核要求
1	70%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2	30%	全部验收合格后

2.2. 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 70%的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后，凭供货发票和验收单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2.3.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安装/调试/检验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晖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22261989】

2.5.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货款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

第三条、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4 年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是荣获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3.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性质包括颜色、材质、工艺等准备货物，如产品出现轻微瑕疵（如运输途中轻微擦损等），乙方应在安装时进行维修。如在验收和质保期内发现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损伤、物料与约定不符等情况），乙方应当先行维修，如明显无法通过维修恢复使用性能的，乙方应当在最短时间内更换，维修和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内重新发货。此外，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包装

- 4.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 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 4.3.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 4.4.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
-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施工和调试。
- 5.3.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 5.4. 开箱检验
 - 5.4.1. 乙方将产品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
 - 5.4.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产品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
 - 5.4.3. 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 5.5. 交付后保管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货物，亦不承担货物的保管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交付的该部分货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六条、安装与验收

- 6.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3. 安装所需物料、人员由乙方自行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载费用中,不得另行收费。

6.4.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七条、售后服务

7.1. 设备软硬件质保 3 年(含软件版本升级)。在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配件成本费。

7.2. 其它优惠条件:乙方及时质量保证。按学校订单要求供应全新合格设备,按学校要求提供打包服务;设备污损等质量问题包退换。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安装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 % (计 199.16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进行赔偿。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

9.3. 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瑕疵影响实际使用方使用的或未按合同售后条款约定履行售后义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瑕疵设备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实际使用方要求的赔偿等),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贰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如以上文书之间有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供方（乙方）（公章）：浙江锦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唐丽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人民大道 2777 号北区 4 号楼 B 座 902

邮编：310012

电话：15041775155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晖支行

帐号：3301040160022261989

需方（甲方）（公章）：杭州汽车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莫干山路 558 号

邮编：

电话：0571-88871848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墅支行

帐号：1202020609900101212

签约地：杭州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